

中小创业板

监管通讯

2011年第4期(总第12期)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二 一二年三月

目 录

【市场要闻】	2
【焦点透视】	3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行量化考核	3
◇ 中小企业板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5
◇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落实内控规则专项活动	6
【违规警示】	7
◇ 兆驰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 中原内配董监事违规买卖股票	8
◇ 圣莱达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9
◇ 东方锆业业绩预告修正披露不及时	9
【规则解读】	10
◇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	10
◇ 《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修订）	11
◇ 《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修订）	12
◇ 《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事项》（修订）	12
◇ 《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修订）	13
【问题解答】	13
◇ 信息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13
【经验交流】	15
◇ 天虹商场：积极践行企业公民的责任	15

【市场要闻】

- ◇ 2011 年 10 月 - 12 月，中小板共有 28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 募集资金 196.69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板上市公司共有 646 家。
- ◇ 2011 年 11 月 10 日 - 11 日、12 月 15 日 - 16 日，我部在长沙、深圳以现场结合远程直播的方式分别举办中小板董秘后续培训班和董秘资格培训班，各有 670 人、530 人参加培训。
- ◇ 2011 年 12 月 9 日，我部在深圳举办了深交所首期持续督导专员培训班，共有 170 多名持续督导专员参加培训。
- ◇ 2011 年 10 月 - 12 月，中小板共有 13 家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19 家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认购）预案，13 家公司披露了发行公司债券预案，4 家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18 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52 亿元；6 家公司完成公司债发行，共募集资金 38 亿元；1 家公司完成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3.5 亿元；1 家公司完成配股，募集资金 7.72 亿元。
- ◇ 2011 年 10 月 - 12 月，我部修订发布了《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第 23 号：持股 30%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和《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四份备忘录。
- ◇ 为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首要责任，推动建立扶优限劣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我所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正式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试

点，中小板 2010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优秀”的 81 家公司成为首批试点公司，可以通过本所网上专区将部分公告直接提交给指定媒体，无需经交易所事前审核。

- ◇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情形，并增加收购人可以免于按照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该决定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进一步明确了借壳上市条件的界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与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的定价方法、锁定期的具体安排等问题。

【焦点透视】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行量化考核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的顺利实施，我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最大特点是增加了量化的考核指标，从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监管措施和违规处罚等方面建立了量化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增加了上市公司自评环节，进一步提高了考核标准的客观性、考核过程的公开性、考核结果的公正性以及考核方法的科学性，同时更好地发挥信息披露考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正面引导作用。

根据新的《考核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依据信息披露质量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按照情节轻重，新办法详细列举了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不得评为 A 的十九种情形、应当评为 C 的十八种情形以及应当评为 D 的九种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涉及的考核指标包括定期报告披露质量、会计差错影响程度、审计意见类型、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公平信息披露情况、公告补充更正次数等。在规范运作方面，涉及的考核指标包括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在监管措施和违规处罚方面，涉及的考核指标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出具监管函、约见谈话或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情况。例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因发生违规行为被出具监管函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 A，被出具三次以上监管函或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考核结果评为 C，受到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处分的，考核结果评为 D。又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 A，如涉及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考

核结果则评为 C。

此外，我所将根据新的《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档案，全面记录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日常表现，将其作为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的基础和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行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以强化市场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中小企业板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2011 年 10 月，我所发出《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率先在 11 家保荐机构试行首发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专员制度，这是本所强化中小板和创业板持续督导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持续督导专员制度是在现有持续督导制度基础上，推行专人专职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首发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有助于引导保荐机构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新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不断提高持续督导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持续督导的效率和质量。

《通知》要求，参与试点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每家首发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指定 1 名督导专员，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核查、组织培训等持续督导工作，每名持续督导专员同时督导的上市公司家数不得超过 10 家，再融资的持续督导暂未纳入本次试点范围。持续督导专员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督导职责，并不减轻或免除保荐代

表人对持续督导工作应承担的责任。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的督导工作。

◇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落实内控规则专项活动

为推动中小板公司落实本所内控相关规则，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我部自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中小板 610 家上市公司参加了内控规则落实自查活动，其中 608 家按规定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了自查，2 家在 12 月前完成了自查。从自查结果看，有 509 家公司存在内控规则落实的整改事项。2011 年 10 月 21 日，我部对其中 88 家公司填报的自查表进行了抽查，发现绝大多数认真填报自查表，只有 1 家公司报备的自查结果与实际不符。

专项活动结果显示，中小板大部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运行情况较好。但有 83.55%的中小板上市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方面或多或少存在需整改的事项，主要包括：未按承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签订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专职，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后未及时向本所报备相关档案，未对子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章程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未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未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此外，新上市

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新上市的 106 家公司中有 89 家存在需要整改的事项。

【违规警示】

◇ 兆驰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案例简介：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以反担保质押金的形式为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提供资金2927.05万元，直至2011年4月才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处理结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我所于2011年10月31日给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兆驰投资、上市公司董事长顾伟，董事康健、全劲松，高级管理人员周灿，时任董事姚向荣、涂井强，时任监事陆婷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启示：一是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规范运作意识薄弱，对相关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对违规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二是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存在一定漏洞，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等未能有效发挥检查监督的作用；三是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 中原内配董监事违规买卖股票

案例简介：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1日下午6时21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拟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重大事项，并于2011年8月18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而公司时任董事王中营、监事薛建军于2011年8月12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11.8万股和6.49万股，成交金额分别为3,638,035.10元和1,980,405.00元。王中营、薛建军在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前买卖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6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本所对中原内配时任董事王中营、时任监事薛建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启示：一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职业敏感性，避免常识性错误；二是上市公司应加强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内部管理和服务，如在发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提醒相关人员注意已进入敏感期，应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三是相关人员在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有不同的理解时，应保持合理的谨慎，必要时应主动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避免因对规则作出错误解读而发生违规行为。

◇ 圣莱达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案例简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资金1200万元，于2011年4月22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资金3540万元，累计8次购买银行推出的21天期和7天期理财产品，资金及利息收益于2011年6月13日回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动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处理结果：本所对圣莱达、公司董事及时任财务总监杨志红和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崔洪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启示：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规范运作意识淡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则没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二是相关当事人风险管理意识不足，在未得到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动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逾越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

◇ 东方锆业业绩预告修正披露不及时

案例简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在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80%，但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实际比上年同期增长184.77%，比原先预告的最大增长幅度超出104.77%。但公司未在7月15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也未发布业绩快报，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3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第7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本所给予东方锆业通报批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启示：上市公司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汇总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变化情况；二是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不够重视，未能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核实公司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变化并及时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

【规则解读】

◇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本所于2011年12月对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对外发布。本次修订首先对《备案办法》的总体框架进行了调整，分总则、

任职资格、声明及公示、备案程序及附则五个章节进行表述，层次更加清晰；同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公告格式》从原《备案办法》中分拆出来，在《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予以规范；其次，在内容上进一步补充了独立董事应符合的法律法规和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的正向标准，便于提名人全面掌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的必要条件；最后，对独立董事的公示程序和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修订）

针对部分上市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大幅波动但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为了提高市场透明度，我部于 2012 年 1 月对该备忘录进行了修订，强化了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要求，主要内容有：一是公司预计第一季度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50%以上）的情况，必须及时进行预告；二是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3 月 31 日，在 3 月底前披露年报的公司，最迟应与年报同时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三是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4 月 15 日。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在执行该备忘录过程中反馈的意见，为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效率，我部于 2011 年 11 月对该备忘录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有：一是将“年均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判断重大合同是否需聘请律师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是否需定期披露进展公告的标准；二是明确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无需律师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三是将“每个月前 5 个交易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修改为“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事项》(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我部于 2011 年 12 月对该备忘录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有：一是修改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的格式；二是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增加了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要求；三是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

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及时向本所和证监局报告。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修订)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安全，防止上市公司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我部于 2011 年 11 月对该备忘录进行了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个月内、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从事上述行为。

【问题解答】

◇ 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如何披露定期报告？

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 年 2 月修订)，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其上市公告书中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

据及财务指标原则上应按以下要求披露：

(1) 若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则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

(2) 若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不再披露当期定期报告；

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并在上市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当期定期报告。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公司，如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 某自然人存在买卖某公司股票行为，如在其后的六个月内该名自然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存在方向相反的股票交易，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答：构成短线交易。例：自然人 A（不是上市公司 B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买入 B 公司股票 10000 股，2012 年 2 月 1 日 B 公司聘任 A 为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 15 日 A 卖出 B 公司股票 2500 股，由于 A 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以普通决议通过还是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答：应视情况而定。《公司法》第 104 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如果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涉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则分配方案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如果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或仅派发现金股利，不会导致注册资本变动，则分配方案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经验交流】

◇ 天虹商场：积极践行企业公民的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天虹通过人本、科学的管理，专业、高效的运营，取得了卓越的业绩，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自身发展之余，也积极追求社会价值的创造，不断寻求社会责任与企业战略的融合之道。

1、推动行业和产业链共同发展

天虹在零售业界屡屡首开先河，率先引进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平衡计分卡、精益六西格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先进管理工具，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统领，系统整合后用于推动组织的持续改进，提升零售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天虹将供应商视为战略合作伙伴，合作中重信守诺，保证货款结算。随着跨区域发展，天虹与供应商并肩开拓。天虹每年开展供应商满意度调查，并根据供应商意见进行持续改进，建立了和谐的零供关系。面对全球经济转冷，天虹还联手银行为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打造供应链竞争实力。同时，天虹通过创新合作与供应商挖掘赢利点，提升双方的盈利空间。

2、履行质量与产品责任的同时，稳定物价

天虹信奉“质量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并成为了国内零售业的先行者。早在 1987 年，天虹就在全中国商业界率先提出了“反假、打假、不售假”的口号并付诸行动；1994 年 3 月，天虹又在深圳商界率先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赔付制”，受到市民的广泛拥护；1998 年，天虹提出并开始实施“全面顾客满意战略”；1999 年，天虹顺利通过 ISO9000 认证，2003 年又通过 ISO9001：2000 版的认证，成为全国零售业的先行者；2006 年，天虹获得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称号；2011 年，天虹又尝试引入 ISO22000 系统监管商品质量……天虹的每一次提升，不仅让顾客感受到天虹的诚意，还带领行业的一同成长。

天虹建立了完善的价格监督机制，诚信定价。在物价波动时期，天虹积极参与政府组织平抑物价的项目：组织热点商品投放市场，保

障了商品价格稳定和市场及时供应，还主动牺牲部分利润，让商品销售价涨幅低于进价涨幅，使社会维持合理物价水平。

3、节能减排打造低碳零售

天虹将节能减排、综合降耗融入分店的拓展、改造之中，持续提高能源效率，十余家门店已成为深圳市政府授牌的“绿色商场”。天虹着力打造网上购物平台，利用电子商务推动低碳零售。同时，天虹采购环保节能商品并加以推广，并通过不同形式积极向顾客传递绿色消费理念。

4、融入社区，回馈社会

自成立以来，天虹一直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献爱心活动，涉及领域广至体育、教育、文化艺术，以及社会上需要关注的人和事等，从全国首个由零售企业捐建的希望小学到各种捐资重教，牵手义工等活动，天虹用行动实践着“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将爱的轨迹延伸至千里之外。天虹建立了社区服务网络，成立社区义工队，定期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温暖相送。

2011年，天虹持续致力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2011年3月，面对谣言引发的“抢盐潮”，多家天虹紧急决定将库存食盐免费派发，稳定了抢购碘盐的局面；2011年6月起，天虹定点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还多次驻扎产地教当地农民降低损耗、提高收益；天虹联合《南方都市报》“为留守儿童圆梦”，开展“龙川助学行”，并多次举办慈善拍卖和义卖活动，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